

# 尹弘在郑州调研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时强调 强化创新引领增创区域发展新优势

本报讯(河南日报记者 张海涛) 昨日,省长尹弘在郑州市调研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集聚各类创新资源,不断释放创新活力,加快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全力增创区域发展新优势。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传感器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尹弘走进企业产品展示厅、生产车间,详细了解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产品性能、市场前景等情况。他指出,万物互联,传感器是基础,要充分发挥产业基础优势,进一步增强龙头企业引领

带动作用,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知名度,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为我省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来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尹弘认真听取研究所发展历程、知识产权、智能制造等情况介绍,仔细察看超硬材料实验设备。尹弘表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依靠自身优势,走出了一条创新之路,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和进口替代,要切实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依靠持续创新抢占新一代超硬材料功能化研发制高点,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效益。

在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尹弘详细了解企业在仿真培训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方面的成果,并走上高铁模拟驾驶装置,体验VR环境下实际操作。他勉励企业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创新商业模式,积累真实案例,不断完善优化实训系统,以科技创新保障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是我省引进的行业领先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企业,尹弘细致了解企业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建设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他叮嘱企业负责人,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前景广阔,要进一

步强化技术支撑,抓住市场机遇,向服务产业领域拓展业务,努力实现更大更好发展。徐立毅参加调研。



扫码看视频新闻

## 场地租金等费用补贴50%,示范园区最高奖100万元…… 返乡入乡创业,“硬核”支持来了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发改委、人社厅等24个部门和单位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从6个方面提出21项“硬核”措施,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实现稳定扩大就业。

### 目标

到2025年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超过300万人

到2025年,我省将打造一批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园区(县)、产业园区,全省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达到300万人以上,带动就业人数达到1800万人左右。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迸发,产业转移承接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

### 优化创业环境

审批时限减少50%以上

要持续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协同办公平台,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鼓励网上审批,推广实施“一证通办”“全省通办”,审批时限平均减少50%以上,不见面审批实现率40%以上,“最多跑一次”实现率90%以上。支持市县建设返乡入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就业创业”,构筑统一的线上服务大厅,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创业服务网络。

### 加大财政支持

创业示范园区最高奖100万元

加大财政资金对返乡入乡创业载体支持力度,对评为国家级或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0万元或50万元;对评为省级返乡创业优秀示范项目,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万~15万元。鼓励农民工等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省财政科技资金一次性给予10万元

奖励;对农民工等人员创办企业获批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市联动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的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研发奖补支持。

对返乡经营主体技术创新、手工艺传承项目成功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经费补助。

### 创业费用减免

物管费、场地租赁费等补贴50%

实施税费减免方面,方案明确,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入驻县(市、区)返乡入乡创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及其他专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场地租赁费,由各县(市、区)按当月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对农民工等人员建立的返乡下乡创业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由各县(市、区)本级财政资金对场地租金和网络使用费等给予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方案还提出,将从加大贷款支持、引导直接融资、创新担保方式、扩大抵押物范围等方面对返乡创业者提供创新金融服务。

### 涉企政策制定 将邀请企业家参与

我省就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为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河南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即日起至7月3日公开征求意见,可通过传真(0371-69691158)或电子邮件(hnsfgwtgb@163.com)等方式反馈。

根据征求意见稿,我省将组建企业家数据库,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做到覆盖面广、结构合理、代表性强。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民营企业企业家比例不低于70%。涉企政策起草前、拟定中、出台后,起草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并运用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将企业家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或向企业家反馈。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要健全涉企政策评估调整程序,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确有必要调整的涉企政策,应充分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按程序调整。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起草部门应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过渡期一般应不少于30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应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因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周边旧城改造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相关规定,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5日作出〔二七政房征决(2017)第05号〕《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对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周边旧城改造项目(中央商务区一期)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对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周边旧城改造项目(中央商务区一期)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但被征收人张彦俊未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

征收补偿协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对房屋被征收人张彦俊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对其房屋实施征收,实行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因无法直接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请被征收人张彦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郑州市市长城宾馆8410房间(地址:郑州市中原路京广路交叉口西南角;联系人:王先生;电话:66766528)领取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该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张彦俊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的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期满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又不腾房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 附件:《房屋被征收人明细》表

序号	房屋产权人	产权证号	被征收房屋地址	补偿决定书编号
1	张彦俊	0201038080	郑州市二七区马砦街248号	二七政征补〔2020〕001号